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1756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玉平	周桂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传真	0755-27486663	0755-27486663	
电话	0755-27353923	0755-27353923	
电子信箱	crystal.xieyuping@fenda.com	alex.zhouguiqing@fend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等四大系列。其中电声产品和健康电器属于成熟产业,增长较为平稳;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则受益于在智能终端行业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智能可穿戴设备属战略新兴产业,有望成为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引擎之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724,494,519.75	1,080,456,778.78	59.61%	1,059,205,19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56,711.04	145,424,510.55	101.72%	130,693,09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115,552.78	133,381,560.55	105.51%	115,528,2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52,171.05	156,318,861.82	48.83%	176,744,59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4.04%	-0.51%	13.9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3,123,726,228.02	1,390,664,799.43	124.62%	1,222,856,47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4,430,863.01	1,094,438,926.62	127.00%	992,742,774.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979,656.68	445,215,545.77	519,894,832.50	496,404,48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97,439.93	62,781,726.93	96,086,618.31	95,990,9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47,899.19	57,498,907.67	93,143,611.16	89,225,1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1,827.26	87,447,405.54	64,626,102.66	59,126,835.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奋	境内自然人	44.95%	277,610,870	277,610,870	质押	192,266,000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0%	52,497,391	52,497,391	质押	3,510,000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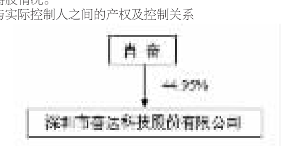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投资进度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已经出资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股权,尚未出资
深圳市奋达电声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股权,已经出资
深圳市奋达电器有限公司	已注销,已被本公司吸收合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奋
201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 HU YUPING、沈勇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沈勇、翁征、刘宁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356,711.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5,494,226.91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1,549,422.69 元后,母公司本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83,944,804.22 元。

为秉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经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17,56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61,756,92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17,569,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35,138,400 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承诺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相一致,并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

(2)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illegible]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 31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634,850.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365,149.34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6,365,149.3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86,211.9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4,709,043.6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2,977,168.3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5,205,98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3,884,922.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86,211.9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3,884,922.46 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18 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并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为 263,884,922.46 元。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365,149.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977,168.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686,211.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6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00%		

[illegible]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476,636.19	262,979,656.68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07,804.19	38,497,439.93	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05,958.03	34,247,899.19	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35,214.60	21,451,827.26	7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270	-3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270	-3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1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5,434,004.35	3,123,726,228.02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7,033,637.28	2,484,430,863.01	2.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98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21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5,57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1,950.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37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4.75	
合计	2,001,846.16	--

[illegible]